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二十三件）

法 規

暫行中學法

最高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中學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最高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量爲內政部長王平一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韜程朗波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鎮東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茂熙爲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處長孫嘉楨張叔雅孫大年爲主任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任朱履蘇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彭清鵬爲司法行政部次長此令

派林耕宇爲駐滿洲國通商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元綬爲財政部科長吳心安孫仲誠趙云顯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金釗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正屏周至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諸葛樵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吳念中爲杭州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任命曹熙宇爲行政院印鑄局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長陳承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承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	-----	------	-----	------	-----	------	-----	------	-----	------	----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全印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秉常爲綏靖部軍政總執法處中校軍法官許之龍朱棟周公麟爲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叔介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李明爲浙江警務處祕書主任謝友章鄒燕孫劉蔭濃爲科長董希賢爲視察長錢士元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亞文爲行政院戒煙總局南京地方戒煙局局長余均青爲上海地方戒煙局局長楊欽承爲蘇州地方戒煙局局長陳愷爲蚌埠地方戒煙局局長錢組樂爲杭州地方戒煙局局長湯爲揚州地方戒煙局局長薛習恆爲蕪湖地方戒煙局局長王通爲無錫地方戒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英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法 規

暫 行 中 學 法

第 一 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爲研究較高學術之預備或授以實業上之知識與技能

第 二 條

本法稱中學者爲普通中學及實業中學

第 三 條

實業中學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設數科

第 四 條

實業中學得依當地之需要附設實業補習班

第 五 條

中學修學年限均定爲五年

第 六 條

但本法頒布前已肄業中學尚未畢業者仍照舊法

第 七 條

中學由省或特別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市縣設立之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

第 八 條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特別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普通市或縣或私人團體設立者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用書應適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一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核准任用之特別市立中學由市教育局提出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普通市立或縣立中學由普通市或縣政府提出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二條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按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其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私立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七條 中學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院未成立前暫設最高法院代行最高審判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於維新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刑事庭各一庭

第五條 每庭置推事五人簡任以一人爲庭長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委任分掌文牘紀錄檔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三人均簡任檢察員監督指揮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委任
第九條 最高法院得設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若干人

第十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召集全體推事開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郵費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郵費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